

# 三亚市赤田水库管理处环境美化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三亚市赤田水库供水灌溉工程管理处

乙方：海南亿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3月20日





# 三亚市赤田水库管理处环境美化工程

发包人（全称）：三亚市赤田水库供水灌溉工程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海南亿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三亚市赤田水库管理处环境美化工程。

工程地点：三亚市东部藤桥西河下游赤田水库。

建设内容：管理处办公生活区内的道路、围墙的改造和大门入口景墙标识制作，水库副坝下游空地的平整、种植土的回填、草坪铺种及道路施工。

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详见合同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5个月，以开工令通知为准。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协议书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上述各部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答疑纪要等）；
- (6) 投标书及附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工程清单（包括设备采购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 六、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捌万叁仟玖佰柒拾陆元玖角玖分；

（小写）：¥ 3783976.99 元。

合同单价：详见本合同签订的标价工程量清单。

本合同工程量以本合同签订中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量清单附后）。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许国扬；技术负责人：薛克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王艺。

八、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约定的承包义务和责任。

九、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10 份，其中正本 2 份，副本 8 份。合同双方各持合同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其余副本由委托人分送至有关单位。合同履行完毕自动失效。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双方约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盖公章之日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动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多印

法定代表人（签字）：

薛克富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 91460100MA5RC4ME1H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祥  
路盛贤景都 3 栋 1504 室

邮政编码: 570100

电话: 089865727619

传真: 089865727619

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海垦路支行

账 号: 46050100723609888999

见证方: 海南正和半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 三亚市

签订日期: 2022年3月2日

